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签章）：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2年怀集县城乡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城镇老旧小区-华苑新村改造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怀集县怀城街道三江路19号 联系人：李幸明 联系电话：0758-5568636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2年怀集县城乡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城镇老旧小区-华苑新村改造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机构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服务能力，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文件)。 2、中介机构参加招标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3、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不处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https://ygp.gdzwfw.gov.cn/)“失信预警名单、一般失信名单、严重失信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相关

		页面截图或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4、中介机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5、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报名本项目(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报名的，要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报价函(需注明项目名称、报价日期、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9、系统报名结束截止时间内，上述日期内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一17:30)，逾期提交报名资料不予接受。 10、报名地点：怀集县怀城街道三江路19号。 11、报名方式：中介机构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名后，需现场递交报名资料，由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报名资格要求到报名现场递交报名资料。 联系人：李幸明 联系电话:0758-5568636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2年怀集县城乡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城镇老旧小区-华苑新村改造工程）提供质量检测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质量检测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之日终止。 2.提供服务的地点:怀集县怀城街道红旗北路64号。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参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具体按合同签订计算。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质量检测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之日终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工程竣工后。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月度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说明:

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汞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